

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作业车辆加油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鄂托克前旗大运加油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作业车辆加油事项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加油车辆范围及可供油品范围

1. 加油车辆范围为：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作业车辆。
2. 可供油品范围为：92#汽油、0#柴油、-10#柴油、-20#柴油、-35#柴油。

二、油品质量与价格

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燃油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质量要求。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油品的价格在国家挂牌价的基础上优惠 0.2 元。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止

四、油款结算

甲方加油数量以本单位车辆实际用油数量为准，甲方每月向乙方结算一次油款，由乙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

结算金额以双方认定的结算单为准，甲方结算后，应给予乙方出具结算单。因财政资金拨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故油款结算不涉及付款时限违约。

乙方收款账户：鄂托克前旗大运加油站

乙方收款账号：8000301220000000022010

乙方开户行：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行行号：402205481279

五、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指派人员加油时需持“加油申请单”，申请单上须注明时间、车号、金额、加油数量、油品标号。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让利额执行供应价格。
3. 乙方加油站所经销油品必须从国家正规炼油厂、国有石油公司采购，保证油品质量。
4. 乙方使用的加油机应符合国家规定（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后合格），保证供油数量。
5. 因甲方工作时间的不确定性，乙方加油服务必须做到24小时营业、随到随加。
6. 甲方工作人员持加油申请单加油时，须甲方具体经办人和车队长同时在场签字后，乙方才能予以加油。
7. 乙方在加油时必须审查申请表显示的车牌号和实际加油车的车牌号是否一致，严格按一车一申请、申请车号与车牌号相一致的原则进行加油。

8. 加油申请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作为结账凭证。如一方将加油申请单丢失，则以另一方留存的票据为准。

六、违约处理：

1、乙方严格履行计量标准、若有短斤少两行为，经查实后，由甲方提出处理意见。

2、乙方工作人员若不按照“一车一申请”的加油原则或者存在与甲方人员勾结骗取油材料费用的情形，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作，要求乙方弥补损失，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争端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对未尽事宜及有关争端由双方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调解或提交司法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5年2月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金帅

2025年2月5日